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804-105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林○傑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昨（3）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通報，被告林○傑涉嫌酒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多處重要道路高速甩尾、蛇行及連續闖越紅燈，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。嗣被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時，疑因酒後駕駛致操控能力減損，自撞路旁石柱肇事逃逸。經警循線追查於同日將被告逮捕到案。另查，被告於棄車逃逸後，尚涉嫌違反保護令及侵入住居等案件，相關犯行亦由本署一併依法偵辦。

被告經警方於同日晚間解送本署，由內勤檢察官張凱傑指揮警方調閱案發沿線監視器影像、行車紀錄器畫面及蒐集相關證據，以釐清完整犯罪經過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公共危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、滅證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為避免危害持續或擴大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強調，酒後駕駛已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若再以高速甩尾、蛇行、闖越紅燈等方式危險駕車，不僅漠視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更可能造成難以挽回之重大傷亡。對於此類危害公共安全之犯罪，本署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迅速蒐證、從嚴追訴，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公眾往來安全。